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市场星报

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hsqb@mail.hf.ah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中安徽
APP客户端



掌中安徽
微信



星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

星报艺术中心



小记者



医药与健康



炒股经

快递包装困局亟待多管齐下治理

■ 堂吉伟德

时评
ShiPing



一年一度的“买买买”狂欢后,这几天也迎来了收货高峰。在写字楼里、在小区门口,人们较往常更早地看到一辆辆载着快递包裹的电动车来回穿梭。不到中午,楼道垃圾桶旁已经堆起了大小不一被拆封的包装盒。(11月17日《南方日报》)

据相关部门统计,我国每年产生的2亿吨生活垃圾中,约有4000万吨为包装废弃物。因而,无论从降低产品的成本,还是节约社会资源,以及保护环境的需要,都应对快递包装进行治理,一方面减少其增加的总量,另一方面提高其可利用的效率。作为社会治理、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环节,破解当前包装困局需要多管齐下。

首先是加强包装的立法。目前,国内还没有针对商品包装、快递包装的专业性立法,在责权利上没有明确的规定与界定,使得包装管理目前还“无法可依”。包装的回收处理,是一个系统性工

程,其间包括政府、企业、行业、公众的责任,都需要通过立法来进行明确。

其次是制定包装的分类标准。法律具有强制性和限制性,不过若没有相应的标准作为参照,那么也难以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包装的种类很多,涉及的产品和范围极广,因而需要进行科学化的标准制定,从内包装到外包装,再到快递包装,都应“差异化处理”,甚至根据商品的不同而“细化分对待”。

再次是国家奖惩措施的跟进。对于过度包装、重复包装等浪费行为,或者没有执行相关商品包装的规范或者行为标准,就应对违反者给予经济、行政上的惩罚。与此同时,应出台各种激励和优惠政策,比如采取财政补贴或者税收减免的方式,鼓励企业在使用包装物上,尽可能使用环保型和可回收的材料,并进行技术上的创新与使用,由此增加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。

最后则是倡导社会的共同参与。遏



包装 王恒/图

制供给只是一个方面,堵住需求也至关重要。如果不能转变消费者“贪奢求洋”的心态,不能解决“面子消费”的社会风气,那么商品与包装分开销售,也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。故而,引导公众改变“包装越好东西越好”的消费心理,倡导理性的包装观念,也属当务之急。失去了生存的土壤,过度包装之禁才会真正有处落地。

社会治理讲求的是结合施治,全面推进,故而需要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,并做到政策的配套综一,形成合力。

非常道

马云看未来:数据是生产资料,计算是生产力

11月16日,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开幕。阿里巴巴创始人马云出席大会并发表演讲。

他说,未来,数据是生产资料,计算是生产力。冲击传统商业的不是电子商务,电子商务只是把握了互联网的技术、互联网的思想,知道未来的经济将完全基于互联网,从而创造出一套适应未来的商业模式而已。

未来三十年互联网将会冲击很多行业,很多工作岗位会消失。只要你对未来有想象,我相信谁都有机会。

微声音

对“蓝瘦香菇”等新语汇:既要宽容也不纵容

语言是一条有生命力的河流,新语汇和表达汇入,保持了它旺盛的活力,大都可以乐观、宽容。

“蓝瘦”“香菇”,毕竟只是无伤大雅的戏谑,但还有不少词汇,起源低俗、表达粗俗,已经可说是“网络脏话”了。对这类新词、热词,或许就不能听之任之了。

■ @人民日报

久坐,从头到脚伤害你!利用一切机会站起来

上班坐着,吃饭坐着,回家看电视坐着,不知不觉,你已经成为久坐族中的资深一员。颈椎病、腰椎间盘突出、痔疮、下肢血栓……久坐的危害,你都知道吗?①每30分钟起身一次;②保持正确坐姿;③想方设法走“远一点”。利用一切机会站起来,彻底告别“椅子病”!

■ @生命时报

时事 | 乱炖

公平是停车场最好的“车位”

■ 汪昌莲

11月16日,成都市民王先生致电媒体,投诉成都东站停车场有“停车歧视”。成都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负一楼B区只允许停放在奔驰、宝马等高档车,而其他车辆则不许入内。停车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划分一个好车的停车区域,主要是因为这些车辆为被盗的高危车辆,为严格监管则划专区停放。(11月17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这个停车场专门为奔驰、宝马等豪车设置停车“特区”,明显存在“歧贫媚富”之嫌。再者,在城市交通拥堵不堪、停车位极其紧张的情况下,对豪车实行特别照顾,设置停车“特区”虚位以待,而普通车主去争抢其他有限的车位,人为地放大了社会不公。特别是,豪车停“特区”,居然是停车场的一项规定,并立牌公示,折射出这个停车场在制度设计上充满恶意,而制度恶意比个人恶行更可怕。

从表面上看,停车场设置豪车“特区”,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,避免因豪车被“碰伤”或被盗,给停车场造成巨额经济赔偿。但仔细分析发现,豪车停“特

区”,放大了一种复杂的社会弱势心态。首先,能够拥有豪车的人非权即贵,这类人“惹不起”但“供得起”,可见,停车场优待的不是豪车而是权贵,这是一种赤裸裸的“媚富”心态。再者,在其他的普通车主面前,停车场又显得“强势”起来,自然是不屑一顾,这又是一种恃强凌弱的“歧贫”心态。

显然,这个停车场的管理者戴着一副有色眼镜,将社会成员分出个三、六、九等来,且区别对待。可以说,这是一种身份歧视,不仅暴露出停车场的管理制度具有很大的随意性,也折射出普通人群的基本权益和人格尊严未得到应有的尊重。

然而,停车场的大门应该为公平而开。换言之,公平才是停车场最好的“车位”。这就要求社会各个层面,摘掉有色眼镜,拆除人为设置的“门槛”,平等对待和接纳每一位社会成员;特别是,要善待处在社会弱势地位的人们,面对他们的权益保障和正当诉求,不仅要提供一张畅通无阻的“通行证”,而且应该提供一个安居乐业的“车位”,让他们共享城市发展成果。

热点 | 冷评

“职业打假人”不应被法律排斥

■ 江德斌

根据15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(送审稿)》,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,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;以牟利为目的购买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不适用本条例。这意味着近年来方兴未艾的“职业打假人”或将难以得到消法保护。(11月17日《北京晨报》)

这是想通过法律甄别普通消费者与“职业打假人”,从而区别对待其购买商品行为,只保护普通消费者的权益诉求,而不保护和支持“职业打假人”。显而易见,送审意见并不认同“职业打假人”,认为是以打假牟利,并非正常的消费行为。如此区别对待,看似想遏制“职业打假人”的生存空间,鼓励消费者正常维权,可是,在正常消费维权通道不畅的环境下,这么做无济于事,亦存在歧视嫌疑。

在现实中,“职业打假人”处于尴尬境地,一方面其确实是依靠打假牟利,在一定程度上令商家有所忌惮;另一方面也有部分“职业打假人”存在恶意打假行为,故意捏造事实、违法敲诈商家。

对于前者,不管其初衷如何,都应予以支持,对于后者的违法行为,则需要依法予以打击。毕竟“职业打假人”也是消费者,不能搞诛心之论,认为打假牟利就是不对的,就是利己而非利人,需知市场经济的基础就是利己。要看到问题的根源,在于商家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,消费者买到假货,就可以依法索赔,法律要保护消费者不被商家侵害权益。如果想先甄别普通消费者和“职业打假人”再论,那法律就站错了位置,不仅耗费时间和精力,也是在给自己找麻烦,会陷入无穷无尽的甄别中,司法成本也会被迫提高。